东环审表〔2024〕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乌珠穆沁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东南6.5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4′18.741″，北纬：45°28′15.123″，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7777.78m2，总建筑面积为94274.13m2，年产60万吨有机肥。主体工程为4个全封闭生产车间（1#、2#有机肥生产车间用于生产颗粒有机肥、3#、4#有机肥生产车间用于生产粉状有机肥，每间面积14457m2）；辅助工程为4个有机肥成品库房（每间面积5490m2）、2个成品库房（每间面积5398.5m2）、综合楼、检验实验室、机修车间、门卫、地下消防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15m2）；公用工程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

总投15000万元，环保投资480万元，占总投资的3.2%。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的立项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及加盖苫布、遇到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产生的生产车间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室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生产车间、库房定期清扫消毒、喷洒除臭剂有效降低臭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制；厂区内采取道路硬化、路面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二）废水方面。**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建设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方面。**

加强建设期及营运期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营运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至我旗正规处置场所。营运期产生的收尘灰、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1. 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